

钱塘站站房及综合配套、萧山机场站及海宁观潮  
站文化艺术专项咨询

#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招标编号:JT-XM-C-2025-0171

招标人:  杭州机场高铁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  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2025年6月26日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19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价标准.....	22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28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杭州机场高铁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钱塘站站房及综合配套、萧山机场站及海宁观潮站文化艺术专项咨询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对本项目有兴趣并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具体如下：

1、**招标编号：**JT-XM-C-2025-0171

2、**项目名称：**钱塘站站房及综合配套、萧山机场站及海宁观潮站文化艺术专项咨询。

3、**项目地点：**浙江省。

4、**项目本期概算：** /万元；**最高限价：**198万元。**资金来源：**国有自筹。

5、**招标范围及内容：**通过分析枢纽区位、旅客群体，进行站体文化艺术专项咨询，以更好地实现“站城一体化”空间场景营造目标，具体详见用户需求书。

6、**服务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静态验收合格之日止。

## 7、投标人资格条件

(1) 本项目接受境内、境外单位投标：境内外单位必须具有经合法注册并在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合法证明，且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证明材料：营业执照或合法证明复印件】；

(2) 投标人为境外单位的，须与境内单位组成联合体，且联合体牵头人为境内单位；

(3)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时间以合同或协议签订日期为准】，承接过公共类项目文化艺术咨询（或设计）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提供合同或协议的复印件】；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5)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数量不超过两家。

注：上述证明资料须齐全、有效，复印件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 8、投标人登记入库

1). 投标人注册：投标人如需参与本项目，应为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注册投标人。本项目通过“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实行在线投标（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电子投标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的要求，通过“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将予以拒收。

“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帮助中心-帮助文档”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投标人操作手册》；通过“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客服热线95763。

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CA管理-CA证书申领-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cg.zjhztjt.com/)，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9、投标报名方式：**本项目 不设置 报名环节。

### **10、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 地点（网址）：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cg.zjhzjtjt.com/）

(3) 方式：投标人登录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cg.zjhzjtjt.com/）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11、投标保证金交纳：**本项目 需要 交纳投标保证金。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具体要求如下：

(1) 交纳金额：2 万元；

(2) 交纳期限：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保证金缴纳流程：供应商登录“http://cg.zjhzjtjt.com/”，在【金融服务】-【我的项目】中找到本项目，获取唯一的保证金虚拟账户信息。请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从企业对公账户缴纳保证金至该虚拟账户。供应商每个项目的保证金虚拟账户是唯一的，即同一个项目的不同供应商虚拟账户信息不一样。同一供应商不同项目的虚拟账户信息也不一样，请勿泄露虚拟账户信息，注意不要打错。

### **12、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21 日 09 点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2)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地点（网址）：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cg.zjhzjtjt.com/）

(3) 开标时间：2025 年 7 月 21 日 09 点 30 分 00 秒。

(4) 开标地点（网址）：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cg.zjhzjtjt.com/）

### **13、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cg.zjhzjtjt.com/）、浙江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如公告内容不一致的以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

### **13、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杭州机场高铁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月明路 33 号 A 座 13 楼

联 系 人：王工

电 话：13588252608

招标代理：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滨江区建业路 418 号地矿建设大厦 13 楼

联 系 人：周岩、郑燕

电 话：13754310030、13758159775

电子邮件：651874302@qq.com

监督部门联系人：励工  
联系电话：13575717175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组织形式	本项目采用委托招标方式。
1.1.3	招标人	名称：杭州机场高铁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月明路33号A座13楼 联系人：王工 电话：13588252608
1.1.4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建业路418号地矿建设大厦13楼 联系人：周岩、郑燕 电话：13754310030、13758159775 电子邮件：651874302@qq.com
1.1.5	项目概况	招标编号：详见招标公告 项目名称：详见招标公告 项目地点：杭州市余杭区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国有自筹，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及内容	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资格条件	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
1.4.2		投标人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
1.5.1	联合体投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联合体应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公告及投标人须知1.5.2。
1.6.1	关联性投标要求	见招标公告
1.7.1	分包、转包	(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u>（非主体、非关键内容）</u> 分包金额要求：_____
1.8	响应和偏差	对投标响应和偏差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1.8。
2.2.1	招标文件的获取	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要求见招标公告。
2.3.1	对招标文件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方式	提出问题截止时间：2025年7月1日17:00前（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 提出问题方式： 方式一：登陆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cg.zjhztjt.com/），路径为：平台-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质疑列表； 方式二：投标人请在上述时间前将所有问题一次性以E-mail形式发送 word 版和加盖公章的 PDF 复制件到指定邮箱：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51874302@qq.com。 注：未按上述要求提出的问题，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3.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将在2025年7月4日 17:00前对投标人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并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在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cg.zjhztjt.com/）上公开发布。 注：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如因未留意最新的补充文件而导致其投标文件被否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3.3	投标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198万元。
3.4.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和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电子投标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将U盘存储的“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封皮上标明项目名称及投标单位名称）提交至 <u>杭州市滨江区月明路33号交投科创中心2楼集采中心（开标当天提供，并在签到表上签字）</u> ； （1）U盘存储的“备份投标文件” <u>1</u> 份； （2）“备份投标文件”不强制要求提供； （3）未密封及标记的或超过响应截止时间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3、电子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材料、资信技术标、商务报价标三个部分，应分别放入投标工具相应的模块； 4、其他： （1）中标单位应向招标人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一正四副和电子文档 <u>1</u> 份；
3.4.4	电子投标文件盖章要求	1、按“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进行签字盖章。 2、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因系统无法进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操作，需线下签字或盖章扫描后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3、盖单位公章：可使用电子公章在线签章或盖单位公章扫描上传。 4、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投标人操作手册》。系统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按系统要求签章。
4.1.1	投标人登记入库	投标人登记入库要求见招标公告。
4.2.1	投标报名	本项目不设置报名环节。
4.3.1	踏勘现场	本项目是否组织踏勘现场：不组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4.1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是否召开投标预备会：不召开。
4.5.1 4.5.2	投标保证金交纳	<p><b>本项目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b>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具体要求如下：</p> <p>(1) 交纳金额：<u>2</u>万元；</p> <p>(2) 保证金缴纳流程：供应商登录“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a href="http://cg.zjhztjt.com/">http://cg.zjhztjt.com/</a>）”，在【金融服务】-【我的项目】中找到本项目，获取唯一的保证金虚拟账户信息。请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从企业对公账户缴纳保证金至该虚拟账户。供应商每个项目的保证金虚拟账户是唯一的，即同一个项目的不同供应商虚拟账户信息不一样。同一供应商不同项目的虚拟账户信息也不一样，请勿泄露虚拟账户信息，注意不要打错。</p> <p>注：投标保证金以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出具的保证金缴纳清单为准。</p>
4.6.1	投标样品	本项目有无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招标人提供样品后投标人打样：无。
4.8.1	投标截止时间	<b><u>2025年7月21日09点30分00秒</u></b>
4.8.1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p>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地点（网址）：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a href="http://cg.zjhztjt.com/">cg.zjhztjt.com/</a>）</p> <p>备份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月明路 33 号交投科创中心 2 楼集采中心开标室一</p>
4.8.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p>截止时间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p> <p>1、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p> <p>2、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延期开标的。</p> <p>3、其他：无</p>
4.10.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p>
5.2	开标程序	<p><b>1、开标流程</b></p> <p>(1) 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响应文件的，将由招标代理机构按“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至“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自动失效。</p> <p>(2) 开启投标文件。</p> <p>特别说明：1、如遇“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p> <p><b>2、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b></p> <p><b><u>(1) 开标后，招标人将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人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u></b></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投标人逾期未解密的，将视为投标文件撤回。代理机构将在解密通知发出后30分钟内对未及时解密的单位进行电话通知，次数不超过3次。投标人通讯不畅通或未能联系上导致解密逾期的责任由投标单位承担。解密通知以系统发出的为准，代理机构不承担未尽到电话通知义务而导致投标单位解密逾期的责任。</p> <p>(2) 通过“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人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响应文件”的，以“备份投标响应文件”为依据（由招标人或委托的代理机构人员按“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至“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p> <p>(3)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至“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的，投标无效。</p> <p>3、所有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不含解密异常）在线解密完成后，需投标人在线签字确认，若未在15分钟内签字确认的，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p>
5.4	特殊情况处置	1、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延期开标的，需更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人数：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招标人代表不超过三分之一，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人数不少于三分之二。</p> <p>评标委员会组成方式：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p>
6.3.2	评标办法及否决投标条款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p> <p><input type="checkbox"/> 经评审最低价法。</p> <p>否决投标条款：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价标准”。</p>
6.3.3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1</u> 人。
8.2.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支票或电汇或银行汇票或无条件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2%。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4个工作日内且合同签订之前。            注：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p>
1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1	备注	<p>(1) 投标人须知内容和本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中所载内容为准。</p> <p>(2) 如发现招标文件及其评标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内容时，请在投标人须知2.3.1项规定的提出问题截止时间前同时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指定的书面形式反映，逾期不再受理对招标文件条款提出的问题。</p> <p>(3) 招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①本招标文件中出现的时间均指北京时间；  ②异议、投诉人未按投标须知 10.1 异议、10.2 投诉规定进行异议、投诉（申诉）、举报等，均属于扰乱招标投标市场；  ③该项目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招标人。</p>

## 1、总则

### 1.1 项目说明

1.1.1 本项目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1.1.2 招标组织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及内容

1.3.1 招标范围及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资格条件

1.4.1 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联合体投标

1.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
-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应当提交联合体协议，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 3) 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成员。

### 1.6 关联性投标

1.6.1 项目关联性投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7 分包、转包

1.7.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转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部分工作进行分包的，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要求，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部分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 2) 接受分包一方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内容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一方就分包内容承担连带责任。

### 1.8 响应和偏差

1.8.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属于实质性要求条款的，是指在第三章“用户需求书”中用符号“★”标注或列入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价标准”中否决投标的全部条

款，否则属于非实质性要求条款，下同。)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明确响应。

1.8.2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8.3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价标准”全面衡量投标人技术、商务或其他存在不满足、不符合招标要求的偏差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9 投标费用

1.9.1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自理。

## 1.10 保密

1.10.1 参加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投标过程中应当保密的信息资料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1 语言文字

1.11.1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12 计量单位

1.12.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3 标准时间

1.13.1 本招标文件中出现的时间均指北京时间。

# 2、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用户需求书；
- (4) 评标方法及评价标准；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合同条款及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须知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做出的澄清、修改、答复内容，共同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除上述所列内容外，招标人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只能供投标人参考，对招标人和投标人无任何约束力。

## 2.2 招标文件的获取

2.2.1 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3.1 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对招标文件任何部分若有任何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对招标文件提出问题截止时间、方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3.2 招标人因投标人的澄清、异议要求而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或修改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该澄清或修改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澄清或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3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3.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3、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报价文件、资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3.1.1 资格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应按本章第1.4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格审查资料。
- (2) “资格文件”中的“营业执照”等复印件是指相关证明材料；
- (3) “资格文件”中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应提供与项目的特殊要求存在实质性关联的相关特定行业资格许可证或授权许可证的证书复印件，或招标人认为确需增加的其他资格条件相关的合同、业绩证明材料。

#### 3.1.2 商务报价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 商务报价文件（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联合体协议书（若有），投标保证金缴存证明（若有），商务偏离表，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 3.1.3 资信技术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信文件（投标人基本情况表，类似业绩情况表）；
- (2) 技术文件（技术与服务解决方案，技术偏离表，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组成表，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简历表，询标承诺书，投标人承诺书，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 (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内容（包括与评分细则有关的内容）。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2）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2）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缴存证明。

### 3.2 资格审查资料

3.2.1 投标人应按本章第1.4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格审查资料。

3.2.2 “资格文件”中的“营业执照”等复制件是指：

(1) 营业执照；

(2) 保险、金融、电信、通信特殊行业可视行业实际情况提供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登记证书及上级总公司唯一授权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制件（本项目不适用）。

3.2.3 “资格文件”中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应提供与项目的特殊要求存在实质性关联的相关特定行业资格许可证或授权许可证的证书复制件，或招标人认为确需增加的其他资格条件相关的合同、业绩证明材料。

###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有关本项目建设或采购所需的所有费用均计入报价。《投标函》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

3.3.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3.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4 投标报价的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 3.4 投标文件的编制

3.4.1 投标文件应按本须知第 3.1 款规定的内容和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没有规定的可自行编制格式。

3.4.2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内容、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3.4.5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投标函格式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在投标文件上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即可。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均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注明日期予以确认。

## 4、投标

### 4.1 投标人登记入库

4.1.1 投标人登记入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报名（一般不设置报名环节）

4.2.1 投标报名方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3 踏勘现场

4.3.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未参加现场踏勘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4.3.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3.3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情况和提供的资料，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4.4 投标预备会

4.4.1 如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召开投标预备会，潜在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自行派出代表参加招标人组织的投标预备会。未出席投标预备会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4.4.2 投标预备会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后和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任何方面的问题，如有必要，招标人将就投标人提出的问题以答疑的形式在投标预备会上进行解释。

4.4.3 招标人在投标预备会上所做出的澄清和解答，以书面答复为准，该答疑纪要文件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并按本须知第2.3.2项要求予以公布并通知。

#### 4.5 投标保证金

4.5.1 投标人须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4.5.2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予以计息退还投标人。

4.5.3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5日内计息退还。

4.5.4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
- (2) 修改或拒绝接受已经确认的条款；
- (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之外的原因放弃中标的；
- (4) 中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或未缴纳履约保证金（如有）；
- (5)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采用弄虚作假方式干扰评标活动，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
- (6) 投标人采用不正当的手段骗取中标；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退回的。

对不予退还或没收的投标保证金，将根据有关规定统一上缴或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4.5.5 因项目中止、异议、投诉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期间，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恢复招标后仍按原规定处理；投标人有违法行为，在调查处理期间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处理结果明确后按规定处理。

#### 4.6 样品提供

4.6.1 本项目投标样品提供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本项目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 4.8 投标文件的递交

4.8.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

回投标文件。

4.8.2 投标人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4.2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8.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须知第 3 条、第 4 条的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识和递交,并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4.8.4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8.5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

#### **4.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和撤销**

4.9.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9.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9.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9.4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4.10 投标有效期**

4.10.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4.10.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4.10.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4.5 款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不予退还的规定仍然适用。

## **5、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6.1.1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专家的组成方式、产生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

6.1.2 评标委员会组成成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项目评标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项目评标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项目评标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参加项目论证、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5)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6)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招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6.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会议

6.3.1 评标委员会原则上要推选一位组长（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评标委员会组长负责组织评标工作。

6.3.2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及否决投标条款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价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客观、公正的评审和比较。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价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3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6.4 评标过程的保密

6.4.1 评标会议采用保密方式进行。评标过程中凡是与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信息，评标委员会成员、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标有关的人员均应严格保密。

6.4.2 评标工作现场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以存档备查。

6.4.3 评标过程中招标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各司其责。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评标委员会专家成员独立评审期间，不得进入评标室。

## 7、定标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7.1.1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公示期间的最后1天应当为工作日，否则应当将公示期的最后1天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 7.2 定标方式

7.2.1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7.3 中标通知

7.3.1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在本章第4.10.1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8、合同的授予

## 8.1 签订合同

8.1.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1.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1.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2 履约保证金

8.2.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2.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2.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9、招标失败

## 9.1 招标失败

9.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项目招标失败：

- (1) 招标文件的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存在重大缺陷影响潜在投标人投标的；
- (2) 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数不足3家的；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4) 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符合中标条件，招标人未选择其余中标候选人的。

## 10、异议、投诉、监督

### 10.1 异议

10.1.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0.1.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会议结束前在线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10.1.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10.2 投诉

10.2.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0.2.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0.1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10.2.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2.3 相关监督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并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投诉处理期间，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10.3 纪律和监督

10.3.1 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3.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价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3.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 一、咨询范围及规模

钱塘站站房及综合配套总建筑面积 275997 平方米，文化艺术咨询范围约 52400 平方米，其中，站房部分文化艺术咨询范围约 34400 平方米，主要包括候车厅、进站广厅、出站厅等；综合配套部分文化艺术咨询范围约 18000 平方米，主要包括地面层城市通廊及换乘厅等。萧山机场站总建筑面积 55797 平方米，文化艺术咨询范围约 15000 平方米，主要包括候车厅、出站厅、通往交通中心通道、站台层标准段等。海宁观潮站站房及综合配套总面积 51800 平方米，其中文化艺术咨询范围（站房部分）约 6000 平方米，主要包括候车厅、出站厅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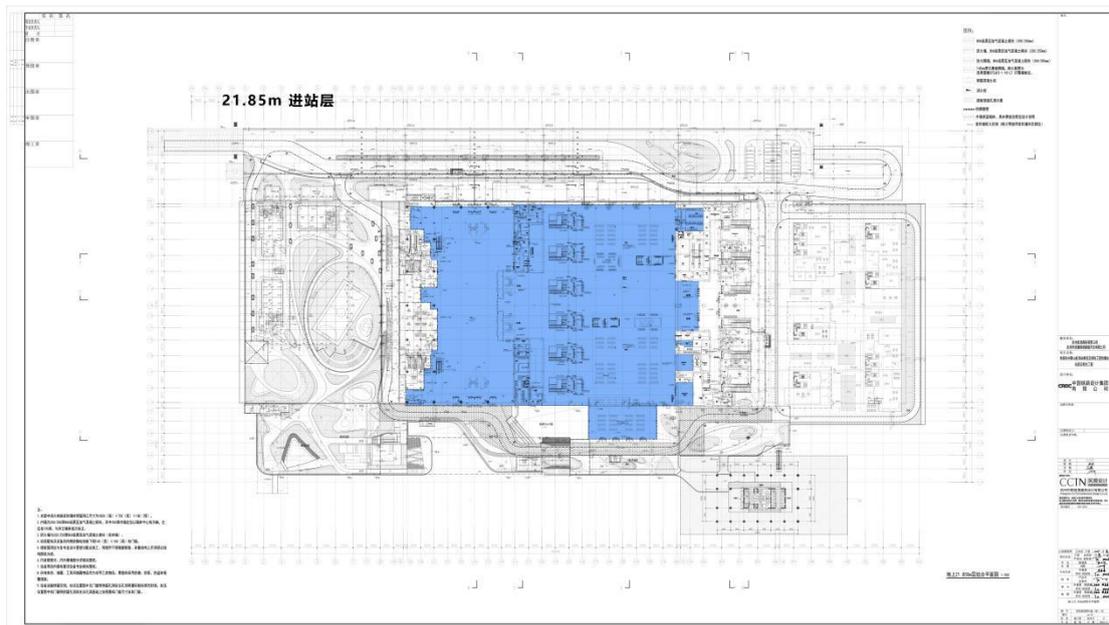


图 1.1 钱塘站站房及综合配套候车层咨询范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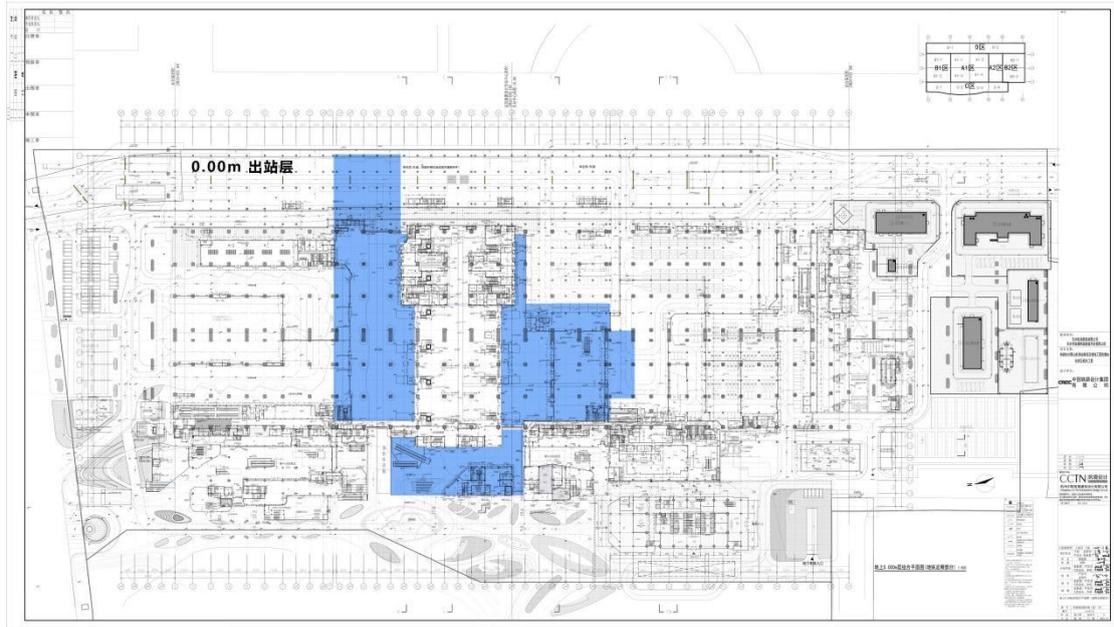


图 1.2 钱塘站站房及综合配套出站层咨询范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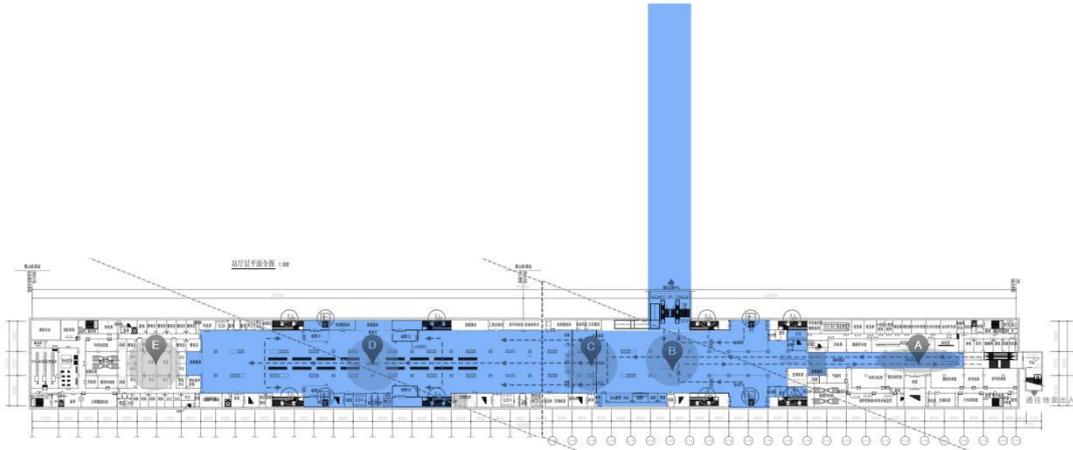


图 1.3 萧山机场站咨询范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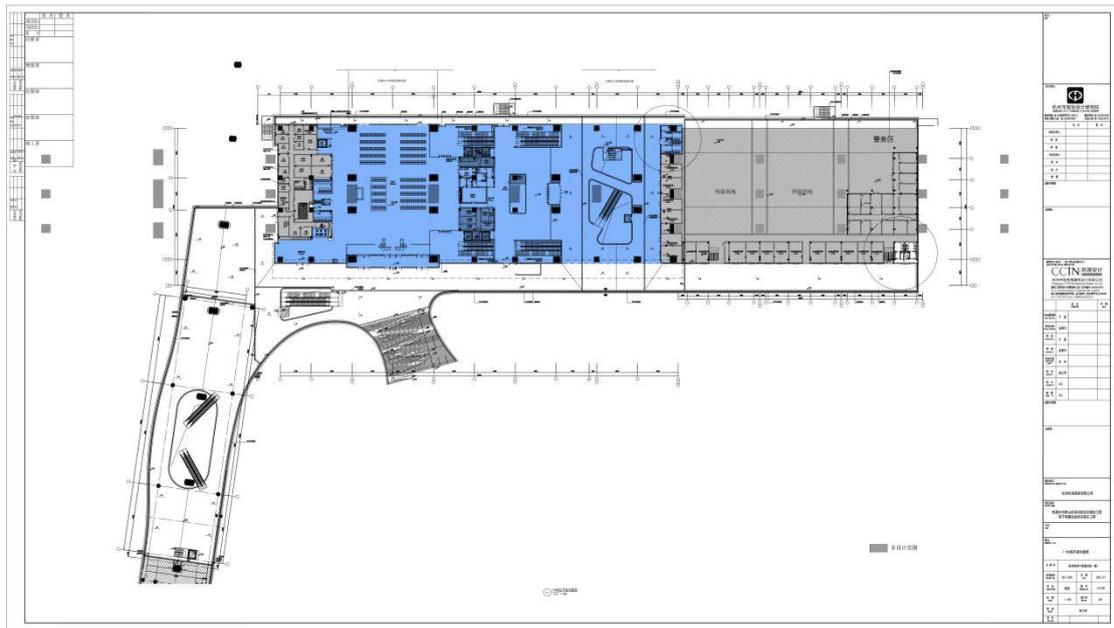


图 1.4 海宁观潮站咨询范围图

## 二. 工作内容

通过分析枢纽区位、旅客群体，进行站体文化艺术专项咨询，以更好地实现“站城一体化”空间场景营造目标。内容包括：

1. 适用于各站体的核心文化理念研究；
2. 视觉元素提取及应用；
3. 用户体验研究；
4. 公共艺术设计研究；
5. 应用设计研究。

## 三. 工作成果

成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整理原有室内设计施工图内容，提出文化艺术优化方向；
2. 基于城市特色，结合建筑设计理念，提炼各站体文化核心及各站文化脉络；
3. 依据文化核心提取视觉图形及色彩并制定视觉导则及规范，应用于建筑空间、设备设施等界面；
4. 对候车区、城市通廊、进出站等重点空间进行硬装部分的优化，增强文化氛围并出具效果图，按照最终确定的方案配合施工图深化；
5. 结合各站体的文化主题和设计策略，在重点空间植入公共艺术，包括但不限于城市家具，雕塑展板，互动设施，公共艺术装置，陈列设施等咨询，需出具效果图并按照最终确定的方案配合施工图深化；

6. 专项咨询后续跟踪顾问服务。

#### 四、报价要求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的工作范围和内容自行计算、报价。

2.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以元为单位，保留整数。

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的所有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其具体内容包  
括：项目组人员服务费、辅助人员费、设施设备费、一般办公费、特殊办公费、专家评审费、公示  
费、软件费、交通费、通讯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费用。

4.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人确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将作废标处理。

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还应包括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  
计费基数，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和《国家  
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收费标准的46.5%计取），不足壹万的按壹万计取。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由中标人向  
招标代理机构缴纳。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价标准

### 评标办法 1【综合评估法】

#### 1、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及标准采用**综合评估法**。

#### 2、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程序开展评标工作。

- 2.1 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 2.2 资格审查；
- 2.3 初步评审；
  - 2.3.1 符合性审查；
  - 2.3.2 有效标的确定；
- 2.4 详细评审；
- 2.5 投标文件澄清、报价修正；
- 2.6 排序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 2.7 完成评标报告。

#### 3、资格审查

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 (1) 投标人不满足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投标人资格条件的；
- (2) 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情形的。

3.2 资格审查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资格审查所需的有关证明的原件，以便核验。

#### 4、初步评审

##### 4.1 符合性审查

4.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和盖章的；
- (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营业执照等的；

- (3)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详见投标人须知第 4.5.1）；
- (4)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含未明确职责分工）；
- (5)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6)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且投标文件中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7)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限价的；
- (8)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格式（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或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含“**询标承诺书**”、“**服务承诺书**”、“**投标人承诺书**”）；
- (9)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10)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对招标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或响应存在与实际不符的；
- (11)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12) 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情形的。

#### 4.2 有效标认定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若评标委员会认定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 5、详细评审

5.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标的投标文件按如下“评分细则”进行详细评审：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资信标 (10分)	投标人业绩	0-6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时间以合同或协议签订日期为准】，承接过单个合同（或协议）建筑面积 50000 m <sup>2</sup> 及以上公共类项目文化艺术咨询（或设计）项目业绩，每有一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证明材料：提供合同或协议的复制件，上述业绩证明材料中未体现项目规模、项目特征等信息的，须额外提供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材料；联合体单位投标的，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业绩即可】
	团队配备	0-4	1.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 证明材料：职称证书、执业注册证的复印件。 2. 拟派项目组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人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 证明材料：职称证书的复印件。

技术标 (40-55分)	文化艺术咨询方案是否符合项目要求	8-10	对文化艺术整体咨询实施方案是否目标明确，思路清晰。组织方案是否合理、各方职责界定是否清晰、文化艺术标准是否完善进行评审。
	对本项目的理解和认识	8-10	对本项目的理解和认识符合项目需求程度进行评审。
	对本服务项目重点、难点的认识、采取措施	11-15	对本服务项目重点、难点的认识，以及为解决重点难点所采取的措施或应对方案进行评审。
	保证措施	3-5	针对本项目的准备工作、人力物力投入及质量等保证措施是否可行、全面进行评审。
	进度安排	3-4	对本项目工作进度安排是否清晰、合理、完整，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进行评审。
	人员配备	3-4	组织机构全面，人员配备是否合理进行评审。
	后续服务措施	3-5	提供的后续服务方案、服务承诺是否可行、完整进行评审。
	投标文件质量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的规范性、完整性及装订质量进行评审。
商务标 (35分)	报价		<p>(1) 评标价：通过资格审查和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p> <p>(2) 评标基准价： 所有有效投标人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有效投标人的投标价少于 5 个（不含），全部进入计算；有效投标人的投标价在 5 个（含）至 7 个（含）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有效投标人的投标价在 8 个（含）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p> <p>(3) 报价得分计算方法如下： a. 当有效投标人的投标价高于或等于评标基准价时，计算方式为：投标报价得分=35-（有效投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0.6*100； b. 当有效投标人的投标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计算方式为： 投标报价得分=35-（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价）/评标基准价*0.3*100。 以上评分保留小数 2 位，最低得 0 分。</p>

注：（1）上述证明材料中的复制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得分；

（2）资格业绩可作为资信标评审业绩；

（3）提供拟派项目组成员（含项目负责人）在投标人单位 2025 年 2 月、3 月、4 月份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技术标评分由评标成员每人一份评分表，在分值范围内各自独立打分并签名。投标人技术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保留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 资信标及商务标由评标委员会按评审标准统一评分。

## 6、投标文件澄清、报价修正

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代表应保证联络方式畅通，并应在接到电话通知后 30 分钟内予以响应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无法联络到投标人代表或投标人代表在接到电话通知后 30 分钟内未响应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将视作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2 有关澄清、说明与补正，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对投标报价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更改（报价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6.4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5 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应按照下列原则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总价为准，修改单价；
- (4) 计量单位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 款不符的，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修正。

## 7、排序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7.1 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等于资信标、技术标与商务标得分之和。

7.2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若得分相同，则投标报价低者排名在前；若投标报价也相同，则资信分高者排名在前；若资信分也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投票表决决定排名先后。

7.3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8、完成评标报告

8.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

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报告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提交招标人，并抄送有关监督部门。

8.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3 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开标记录；
- (2) 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 (3)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包括对投标竞争性认定的理由（若有））；
- (4) 询标澄清纪要；
- (5) 中标候选人的优劣对比和存在问题；
- (6)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不同意见及理由（若有）；
- (7) 其他建议。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按照以下格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报价文件、资信技术文件具体装订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第 3.4.3）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

**资格审查索引**

**符合性审查索引**

**详细评审索引**

### 目 录

#### **第一部分、资格文件**

- 1、营业执照等
- 2、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 **第二部分、商务报价文件**

- 1、投标函
- 2、投标报价明细表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5、投标保证金缴存证明
- 6、商务偏离表
- 7、商务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 **第三部分、资信技术文件**

-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2、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表
- 3、技术与服务解决方案
- 4、技术偏离表
- 5、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组成表
- 6、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简历表
- 7、询标承诺书
- 8、服务承诺书
- 9、投标人承诺书
- 10、技术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 11、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内容（包括与评分细则有关的内容）

封面

\_\_\_\_\_项目  
(招标编号: \_\_\_\_\_)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资格审查索引

序号	审查内容	页码

注：投标人根据招标公告第6条“投标人资格条件”条款一一对应填写本表。

## 符合性审查索引

序号	审查内容	页码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方法和评价标准的“初步评审”中“符合性审查”条款一一对应填写本表。

## 详细评审索引

序号	评分/评审细则	页码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方法及评价标准的“详细评审”条款一一对应填写本表。

## 第一部分、资格文件

### 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加盖公章）

### 二、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制件加盖公章）

## 第二部分、商务报价文件

### 一、投 标 函

\_\_\_\_\_:

1. 我方仔细研究了 \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的投标总报价承担本项目的相关工作，服务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项目负责人\_\_\_\_\_，质量目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从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不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需要修改)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方同意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供与其招标有关的一切数据和资料，完全理解招标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5.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所有工作内容。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钱塘站站房工程	m <sup>2</sup>	34400			
2	萧山机场站站房工程	m <sup>2</sup>	15000			
3	海宁观潮站站房工程	m <sup>2</sup>	6000			
4	钱塘站综合配套工程	m <sup>2</sup>	18000			
合计服务费总报价为人民币小计：¥_____元						
投标人已充分考虑整个服务时间内的全部工作所需费用，并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报价依据和说明及服务费用调整的条件和办法、延长服务期的优惠条件（可另附页）：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格式供参考)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关于收取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约定如下:\_\_\_\_\_。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  
附有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电话：\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制件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制件粘贴处（正、反面）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制件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制件粘贴处（正、反面）

注：如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必须附此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五、投标保证金缴存证明

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 七、商务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三部分、资信技术文件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b>营业执照等</b>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发照机关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单位性质		
经营范围				
<b>单位资质</b>				
单位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业务范围		
<b>领导层构成情况</b>				
	姓名	职务	职称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b>人员职称构成情况</b>				
人员总数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其他
<b>近5年营业额情况（万元）</b>				
20 年	20 年	20 年	20 年	20 年

。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描述	合同金额 (万元)	项目地址与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	所在页码

注：

- 1、具体业绩证明材料根据招标文件资格要求或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价标准”要求提供；
- 2、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并注明所在投标人资信技术文件页码。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技术与服务解决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有格式要求的，参照格式要求编制，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人自拟格式。

## 四、技术偏离表

投标人应根据其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对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有差异的，则在表中写明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备注
	条目	简要内容	条目	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若投标人未提供或未填写本表，均视作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组成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称	专业	持证情况	备注

注：项目组成员必须为投标人在职职工，提供拟派项目组成员（含项目负责人）在投标人单位2025年2月、3月、4月份的社保缴纳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七、询标承诺书

杭州机场高铁有限公司：

如我司中标，承诺在中标公示结束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按贵司要求派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公司分管副总、项目经理参加贵司的询标会议。如违反以上承诺，我单位自愿放弃中标资格，且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不向贵司主张任何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八、服务承诺书

杭州机场高铁有限公司：

我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为          单位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在此向杭州机场高铁有限公司承诺：如我公司有幸中标，参与    (项目名称)    工作，我公司将全面履行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承诺，保质保量的完成任务，并按时完成招标人交办的各有关事项；执行相关部门的各项制度、相关规定和杭州机场高铁有限公司等有关文件精神，并特别对以下几方面事项承诺如下：

- 1、委派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为项目负责人。
- 2、承诺中标对建设单位提出的工作进度、人员安排等要求无条件响应。
- 3、保证服务质量，承诺时限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4、投标人认为可以承诺的其他事项。
- 5、(投标人自行添加)。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九、投标人承诺书

杭州机场高铁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在本次招投标过程中提供的相关材料（如投标人资格、评分的文件、证明、陈述等）均是真实的、准确的，无弄虚作假。若有违背，我公司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无条件接受有关监管部门的处理。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技术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钱塘站站房及综合配套、萧山机场站及海宁 观潮站文化艺术专项咨询合同

甲方：杭州机场高铁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丙方：杭州市钱塘高铁新城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_\_\_\_\_

签署时间：2025年 月 日

签约地点：杭州

甲方：杭州机场高铁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丙方：杭州市钱塘高铁新城开发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丙三方就钱塘站站房及综合配套、萧山机场站及海宁观潮站文化艺术专项咨询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咨询内容

钱塘站站房及综合配套总建筑面积 275997 平方米，文化艺术咨询范围约 52400 平方米，其中，站房部分文化艺术咨询范围约 34400 平方米，主要包括候车厅、进站广厅、出站厅等；综合配套部分文化艺术咨询范围约 18000 平方米，主要包括地面层城市通廊及换乘厅等。萧山机场站总建筑面积 55797 平方米，文化艺术咨询范围约 15000 平方米，主要包括候车厅、出站厅、通往交通中心通道、站台层标准段等。海宁观潮站站房及综合配套总面积 51800 平方米，其中文化艺术咨询范围（站房部分）约 6000 平方米，主要包括候车厅、出站厅等。

## 第二条 服务期限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静态验收合格之日止。

## 第三条 甲方的协作事项

- 3.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根据进度提供相应的资料。
- 3.2 在甲方提交资料后，乙方应尽责核查材料齐全与否，并在 2 个工作日内书面反馈材料不齐全事项，乙方未如期书面反馈的，视为认可甲方提交材料已齐全。

## 第四条 咨询费及支付方节点

4.1 本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 \_\_\_\_\_元（其中丙方应支付钱塘站综合配套工程咨询费 \_\_\_\_\_元，甲方应支付其余工程咨询费 \_\_\_\_\_元）。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项目规模的改变不调整合同价，除非合同另有约定。合同价已经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全部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项目组人员服务费、辅助人员费、设施设备费、一般办公费、特殊办公费、专家评审费、公示费、软件费、交通费、通讯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费用。

### 4.2 支付节点

- 1、合同签订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30%；
- 2、完成文化艺术优化咨询方案并经甲方确认后，支付至相应合同价的 60%；

3、完成施工图配合工作并经甲方确认后，支付至相应合同价的 80%；

4、项目静态验收合格后付清尾款。

支付明细如下：

支付节点	甲方应付 咨询费（元）	丙方应付 咨询费（元）	合计（元）	占合同总 价比例
合同签订				
完成文化艺术优化咨询方案 并经甲方确认				
完成施工图配合工作并经甲 方确认				
项目静态验收合格				

注：（1）本合同中钱塘站综合配套工程相关服务费由丙方承担并支付，甲方不承担钱塘站综合配套工程服务费的支付责任。

（2）钱塘站综合配套工程每次支付款，甲方审核无误后向丙方出具书面支付审核意见并提供乙方开具的等额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及相关支付依据，丙方支付相应款项。

（3）甲方和丙方付款前，乙方应按要求出具对应金额的发票，否则付款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4）如乙方为联合体单位，服务费由牵头人负责收取。

（5）如遇工作范围分批完成的情况，服务费根据支付节点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范围进行支付。

## 第五条 咨询成果归属

本协议涉及之咨询成果知识产权等一切权益，均归甲方及丙方所有，但乙方依法享有署名权。

##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6.1 甲方指定专人与乙方进行合作，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咨询报告或方案进行修改或确认；
- 6.2 甲方有权对乙方完成工作事项情况进行监督；
- 6.3 甲方应配备专人配合乙方的工作；
- 6.4 甲方为本合同之目的向乙方提供的文件及相关素材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属甲方。

##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7.1 乙方承诺，乙方拥有咨询服务所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和技术资源，其成果符合我国的相

关规定；

- 7.2 根据甲方工作安排，乙方应积极参与甲方的工作例会，并汇报工作；
- 7.3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成果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包括但不限于不得侵犯他人著作权、专利权及商业秘密等权利；
- 7.4 乙方应保守合同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和甲方不愿意公开的有关事项，在合同期限内未征得甲方认可或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上述信息或商业资料透露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合同期满后，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留存甲方资料，但经甲方许可的除外；乙方保密义务还须遵照本协议保密条款之要求；
- 7.5 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的要求，对提供的方案、成果等进行修改（违反相关规定的除外）；
- 7.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任何目的以任何方式使用、披露、泄漏或提供给任何其他方。

## **第八条 丙方的权利与义务**

- 8.1 筹措资金，及时支付本合同相关费用。
- 8.2 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并确认，丙方仅承担本合同项下专项咨询的咨询报酬支付义务，丙方对本合同项下甲方的义务与责任不承担任何担保或其他责任。
- 8.3 丙方有权根据甲方出具的书面扣款审核意见以及相关扣款依据在应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予以扣除专项咨询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款项。

## **第九条 保密条款**

除合同履行需要外，合同各方不得披露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信息，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0.1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和丙方自身原因要求解除合同时，如乙方已开始咨询工作的，甲方和丙方应向乙方支付乙方已完咨询工作相应的咨询费。
- 10.2 如乙方完成的咨询工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乙方应无偿按甲方要求进行改进；因改进造成未按合同工期完成咨询工作的；如改进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 10.3 如乙方需更换项目服务人员的，需说明原因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且更换人员原则上不得低于原任职人员的条件。如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甲方将处以 2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如乙方擅自更换其他服务人员的，甲方将处以 5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其他违约责任。

## 第十一条 通知

10.1 以本合同为目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亲自递交、邮递、特快专递或传真发至文首列明的联系地址和/或联系方式，否则不发生效力。如果拟接受通知的协议一方的联系地址和/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则其应毫不延迟地通知另一方这一变更情况，未通知的，视为未变更。

10.2 通知被视为送达的日期应按如下方法决定：

- A、专人递交的通知在专人递交之时视为有效送达；
- B、以（预付邮资）的挂号信件发出的通知，应在寄出日（以邮戳为准）后第七日视为有效送达；
- C、以快递发送的通知应于交予合法的快递服务发送后第三日视为有效送达；
- D、以图文传真发出的通知，在传送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视为有效送达。

## 第十二条 继承

11.1 本合同生效后，无论甲方或乙方或丙方的名称、组织形式、企业性质、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投资者等发生任何变更，甲方或乙方或丙方应继续或要求其权利义务的继承人恪守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之相关义务。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2.1 因地震、台风、洪水、海啸、火灾、战争、暴乱、罢工及其他协议三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遭遇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相应情况用书面通知对方，并于七（7）天内提供不可抗力发生的详情及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根据不可抗力事由对履行本协议影响的程度，由三方协商解除本协议，或者部分免除本协议的履行义务，或者延期履行本协议。

## 第十四条 不放弃

13.1 任何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其它合同/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不应视为放弃这些权利；任何单独或部分地行使任何权利，亦不应妨碍该方将来行使这些权利。

## 第十五条 修改

17.1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均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经三方签字并盖章后才能生效，本合同中未经修改的其他条款仍然有效。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19.1 三方因履行本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本协议的生效、解释、履行、修改和终止）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或索赔均应当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选择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工程当地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 第十七条 生效及文本

21.1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本协议一式拾肆份，甲方执捌份，乙方执贰份，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签字盖章页）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附件 1:

### 廉政协议

甲方：杭州机场高铁有限公司	
乙方：	
丙方： 杭州市钱塘高铁新城开发有限公司	
甲方项目负责人：	电话：
乙方项目负责人：	电话：
监督部门联系人：	电话：

为加强廉政建设，规范三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度规定，特签订本廉政协议。

#### 第一条 甲、乙、丙三方约定

(一) 甲、乙、丙三方应共同严格遵守国家和省市以及甲方主管部门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市场经济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项目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甲、乙、丙三方应认真执行三方签订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

(三) 甲、乙、丙三方的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管理相关规章制度。

(四) 甲、乙、丙三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五) 甲、乙、丙三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廉政监督，建立健全廉政制度，认真严肃查处本方人员违法违纪行为。

(六) 甲、乙、丙三方如发现对方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或直接向对方法人代表、纪检监察部门及检察机关如实反映情况。

#### 第二条 甲方、丙方（含甲方、丙方人员）廉政责任

(一) 不得接受乙方或向乙方索取或以借用为名占用乙方的任何财物；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品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其他贵重物品；不得接受乙方的以任何名义支付的回扣、好处费、感谢费或其他经济利益。

(二) 不得向乙方报销应由丙方（含丙方人员）承担的费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在婚丧嫁娶等活动中不邀请乙方人员参加；不得接受乙方提供装修住房、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等方面的便利。

(三)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向乙方介绍或指定工程分包单位（或个人）、物资投标人；不得利用职务便利向乙方推销或指定使用物资设备等。

(四) 不得接受乙方购置的或长期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等。

(五) 对无法拒绝的乙方及其个人所送的钱物，受礼者自收受之日起一个月内上交至甲方监察审计部门。

(六) 对乙方提供的有关信息，应及时调查处理并反馈结果。

### **第三条 乙方（含乙方人员）廉政责任**

(一)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丙方行贿；不得向甲方、丙方送礼金、礼品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其他贵重物品；不得以任何名义向甲方、丙方及其工作人员支付回扣、好处费、感谢费或其他经济利益。

(二) 不得为甲方、丙方报销应由丙方（含丙方人员）承担的费用；不向甲、丙方提供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参加甲、丙方人员的婚丧嫁娶等活动，不向甲、丙方家庭成员及亲属赠送任何礼金、礼品等；不得向甲、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个人装修住房、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等方面的便利。

(三) 不得接受甲、丙方介绍或指定的工程分包单位和物资投标人；不得接受甲、丙方推销或指定使用的物资设备。

(四)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丙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长期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等。

(五) 对甲、丙方及其个人索要钱物、介绍或指定工程分包单位和物资投标人、推销或指定使用物资设备、借用占用车辆等行为予以拒绝，并及时主动向乙方上级纪检监察组织报告。

(六) 对甲、丙方提供的乙方（含乙方人员）违纪违规有关信息，应及时调查处理并反馈结果。

(七)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丙方及其工作人员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各类休闲娱乐等活动。

(八)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程办事，不得与其他单位互相串通，损害甲、丙方利益。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甲、乙、丙三方不履行各自义务，构成犯罪和违纪的，由司法机关和有关纪检监察部门按管辖依法依规处理，所认定的事实和处理结果作为承担下列约定违约责任的依据。

(一) 甲、乙、丙三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甲、乙、丙三方单位及其上级党政部门党风廉政建设规定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贿赂甲、丙方人员的，被纪检监察部门或检察机关立案查处的，甲、丙方有权中止项目合同，由此造成甲、丙方的损失以及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三) 甲、乙、丙三方不履行协议约定义务的，应将责任人调离本项目并按规定予以处理，且三方有义务将有关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情况通报对方。

(四) 甲、乙、丙三方自觉履行本协议并互相监督，一方不履行协议的，另两方有权利和义务进行举报。举报方不承担上述约定的违约责任，全部由被举报方承担，但不免除各自应负的法纪责

任。

(五) 由于甲、乙、丙三方单位或工作人员个人行为造成违约的，三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

(六) 甲、乙、丙三方在履行协议中发生争议，一方有权向对方上级单位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并要求帮助解决争议。

**第五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三方签署之日起至三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为止。有效期内发生的违约事实，有效期后发现的适用本协议。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丙方单位（盖章）：

丙方代表（签字或盖章）：